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879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廖啟邦

被告 黃明峯

許文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黃明峯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黃楚仁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許文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玖萬伍仟肆佰柒拾壹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黃明峯於繼承被繼承人黃楚仁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許文玉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原告與被繼承人黃楚仁、被告許文玉簽訂之台北富邦銀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借據（下稱系爭就學貸款契約）第14條約定（見本院卷第13、15、17頁），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即借款人黃楚仁於民國97年至104年就  
03 學期間，邀同被告許文玉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貸借「高級  
04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共9筆，計新臺幣（下同）59  
05 萬5,471元，約定借款應於借款人黃楚仁本階段學業（即高  
06 中、高職、專校、大學或研究所等各階段）完成後滿1年之  
07 日為開始償還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借款之利息  
08 於借款人本階段學業完成後滿一年之日以前之利息，由政府  
09 編列預算負擔，其後由借款人自行負擔借款利息，併同本金  
10 繳付。倘借款人遲延繳付本息時，經轉列為催收款者，利息  
11 自轉列催收款之日起（本件為114年1月20日），改依當時原  
12 告牌告基準利率加碼週年利率1%計算；借款人除應自遲延日  
13 起按原訂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對應付未付本息並得自  
14 應還款日起，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原訂利率10%，逾期  
15 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原訂利率20%加計違約金。如有停止或  
16 遲延清償全部或一部債務本金時，即喪失分期償還之權利，  
17 借款人應立即將積欠款項全數還清。詎黃楚仁嗣未依約清  
18 償，則依系爭就學貸款契約第10條約定，其上開所有貸款均  
19 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依約黃楚仁應給付如附表所  
20 示尚欠本金及利息、違約金；而被告許文玉為附表所示借款  
21 之連帶保證人，依法自應與黃楚仁負連帶清償責任，然黃楚  
22 仁於113年7月14日死亡，被告黃明峯為其法定繼承人，且並  
23 無依法聲請拋棄繼承，依法應於黃楚仁之遺產範圍內負清償  
24 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提  
25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7 何聲明或陳述。

28 三、得心證之理由：

29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30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31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1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02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及第  
03 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  
04 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  
05 約；又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  
06 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同法第739  
07 條、第740條亦分別有明定。復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  
08 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  
09 一部之給付，亦為民法第273條第1項所規定。再按繼承人自  
10 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  
11 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  
12 此限。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  
13 限，負清償責任，亦為民法第1148條所明定。

14 (二)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  
15 系爭就學貸款契約、台北富邦銀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  
16 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就學貸款動支明細查詢、客戶放款  
17 交易明細表、繼承繼統表、除戶謄本與戶籍謄本、家事事件  
18 (全部)公告查詢結果、台幣放款利率查詢等件為證(見本  
19 院卷第13至63頁)，核屬相符，且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20 到場爭執，亦未提出資料供本院參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21 實。查被繼承人黃楚仁尚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  
22 息、違約金，而被告黃明峯既為被繼承人黃楚仁之繼承人，  
23 且未依法拋棄繼承，業如上述，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被告  
24 黃明峯自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黃楚仁之遺產範圍內，就被繼承  
25 人黃楚仁對原告之債務負清償責任。而被告許文玉既為上開  
26 債務之連帶保證人，則依前揭規定，原告請求被告許文玉連  
27 帶負清償責任，自屬有據。

28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  
29 被告黃明峯於繼承被繼承人黃楚仁遺產範圍內，與被告許文  
30 玉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31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03 民事第九庭 法官 林怡君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  
06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08 書記官 陳美玫

09 附表：（民國／新臺幣）  
10

編號	借款金額	申請撥款日期	尚欠本金	請求本金	利息 (以左列請求本金計付)		違約金 (以左列請求本金計付)	
					期間	週年 利率	期間	週年 利率
1	7萬40元	106年7月18日	7萬40元	59萬 5,471元	自113年7月1日至 114年1月19日止	1.775%	自113年8月1日至	0.1775%
2	4萬元	107年2月13日	4萬元				114年1月19日止	
3	4萬元	107年9月5日	4萬元					
4	4萬元	108年2月7日	4萬元	自114年1月20日至 清償日止	2.775%	自114年1月20日至	0.2775%	
5	8萬2,800元	108年8月13日	8萬2,800元			114年1月31日止		
6	8萬3,484元	109年1月28日	8萬3,484元			自114年2月1日至		0.555%
7	8萬4,104元	109年8月17日	8萬4,104元			清償日止		
8	8萬4,104元	110年1月20日	8萬4,104元					
9	7萬939元	111年1月	7萬939元					

		月19日						
<p>利息及違約金計算說明：</p> <p>一、約定利息自113年7月1日起至114年1月19日止，按原告牌告就學貸款利率計算。</p> <p>二、本息遲延違約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每筆借款所訂利率10%計付；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每筆借款所訂利率20%計付。</p> <p>三、未依約給付款項，如經原告轉列為催收款者，利息自轉列催收款之日（114年1月20日）起改依當時原告牌告基準利率加碼週年利率1%計算。</p> <p>四、原告牌告就學貸款利率變動情形（週年利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111年9月28日為週年利率1.4%。</li><li>2.111年12月21日為週年利率1.525%。</li><li>3.112年3月29日為週年利率1.65%。</li><li>4.113年3月27日為週年利率1.775%。</li></ol>								